国家发改委发布《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指数行为管理办法（试行）》——

推动价格指数市场健康发展

本报记者　**邱海峰**

6月1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外发布《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指数行为管理办法（试行）》，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国家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办法》遵循规范行为、优化服务的原则，围绕价格指数编制、发布和信息披露、运行维护、评估、转让和终止等各种行为，提出了系统规范要求。《办法》的出台，有利于促进包括大宗商品在内的重要商品和服务市场价格的合理形成，推动我国价格指数市场健康发展。

部分价格指数编制发布科学性差

价格指数，一般包括某种（类）商品或服务在两个不同时期价格变动的相对数，以及某种（类）商品或服务在某一特定时期内的绝对价格水平。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许光建介绍，价格是市场机制的核心要素，对于资源配置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价格机制要能够正常发挥应有的作用，需具备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价格形成机制，同时科学、完善的价格指数体系必不可少，“通过价格指数可以准确地反映市场价格的动态及其对相关市场主体生产、生活的影响”。

从机制来看，国家发改委数据显示，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机制基本完善。凡是能由市场形成价格的都交给市场，截至目前，97%以上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已由市场形成。

价格指数方面，国家发改委价格司有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一些市场机构竞相在国内采集价格信息和编制发布价格指数，对促进价格合理形成、提高价格信号透明度、提升我国价格指数影响力，进而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但同时要看到，有一些价格指数，由于产品价格信息不够准确和及时，或者编制发布科学性差，对于价格机制的正常运行发挥了逆向调节作用。”许光建说，更应注意的是，还有一些价格指数，由于经济利益驱动，随意性较大，产生了误导市场主体行为的作用，一定程度上扰乱了市场价格秩序，加剧了市场价格波动。因此，为了促进市场价格体系的健康运行，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迫切需要对这一类价格指数的编制和发布进行必要的规范和监管。

确保命名符合其所反映市场状况

为提高指数编制的科学性，确保价格指数更真实客观反映商品和服务价格走势，此次出台的《办法》规定，价格指数编制方案应当明确价格指数的编制背景和目的、所反映的市场基本情况、采集和计算方法、发布方式和频率、相对价格指数的基期基点等内容。

许光建表示，《办法》内容全面，要求具体明确。例如，为确保价格指数的命名符合其所反映市场的状况，《办法》对价格指数的命名作了明确规定。冠以“中国”“国家”等字样的价格指数，应当充分证明信息采集点覆盖的交易规模在全国市场中的占比，以及该覆盖面能够准确有效地反映全国市场价格情况；冠以区域性名称的，应当充分证明信息采集点覆盖的交易规模在该区域市场中的占比，以及该覆盖面能够准确有效地反映该区域市场价格情况。

原始价格数据真实性和样本代表性是确保价格指数质量的基本前提。《办法》对此作了明确要求，主要包括价格信息采集点的选择标准、满足价格指数编制需要的价格信息的选择标准、少数价格信息采集点在价格信息来源中占较大比例情况时的处理措施等。

“此外，《办法》允许价格指数行为主体在市场交易活跃度低或无实际成交的情况下可以使用主观判断，但对其作出了严格的规范性要求，包括在价格指数编制方案中要明确界定使用主观判断的条件和优先级，充分披露编制方案和实际编制过程中主观判断的使用情况等。”上述负责人说。

对价格指数行为主体未设准入门槛

《办法》对价格指数行为主体有无限制？市场普遍关注这一问题。对此，国家发改委作出回应：《办法》对价格指数行为主体未设定准入门槛，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编制发布价格指数，无需通过申请、审核、备案等获取资格。仅从编制发布价格指数所需基本能力的角度出发，对价格指数行为主体提出了一些原则性要求，如具备独立性，具有合法稳定的价格信息来源，具有必备的专业人员、设施、技能、组织架构等。这是保证价格指数市场正常、规范运行的基本需求。

充分的信息披露是保障价格指数独立、公开、透明，从而确立市场影响力的基础，也是国际上规范价格指数的核心要求。《办法》对需要披露的内容作了明确规定，重点是价格指数行为主体的基本情况、指数编制方案、指数最新值的简要计算基础和过程、自我评估结果，目的是让市场充分了解价格指数行为主体的独立性、编制方案的科学性、计算结果的准确性和运行的稳定性，以营造良性竞争的市场环境，防止价格指数操纵，促进价格指数市场健康发展。

许光建表示，《办法》对价格主管部门的职责也作了具体可行的规范。明确了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会同相关部门对有关价格指数开展评估和合规性审查，以确定价格指数行为是否符合《办法》规定，并为可能采取的惩戒措施提供依据。

我国优质粮食工程实施成效显著

本报北京6月18日电（记者**廖睿灵**）记者从国新办18日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我国优质粮食工程实施以来，在促进农民增收、增加优质粮食有效供给、推动粮食产业提质增效、满足百姓消费升级需求等方面成效显著，为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发挥了重要作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总工程师翟江临介绍，为推动优质粮食工程落地见效，中央财政安排奖励资金215亿元，引导带动地方和社会投资600多亿元。培育出以“湖州模式”“阜南样板”为代表的典型经验，涌现出吉林大米、山西小米、水韵苏米、齐鲁粮油、荆楚大地、天府菜油等知名品牌。

翟江临介绍，优质粮食工程推动了增产导向向增产提质导向转变。在优粮优产、优质优价作用下，实施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实现粮食生产增产与提质、降本与增收互相促进，粮食收购逐步由政策性收购为主转向市场化收购为主，市场化收购比例超过90%。

优质粮食工程促进了各环节分散经营向全链条产业融合发展转变。通过优质粮食工程构建起从原粮到成品、产区到销区、田间到餐桌的“大粮食”“大产业”“大流通”格局，优化完善粮食产业体系，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助力全面乡村振兴。

优质粮食工程满足了从“吃得饱”向“吃得好”“吃得营养健康”转变。根据市场供求变化和区域比较优势，着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实现粮食产购储加销有机衔接，使供需结合更直接、更紧密、更畅通，让百姓的“米袋子”多装优质粮，吃上更多的“中国好粮油”。

“从各地实践看，优质粮食工程实施成效显著。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实现产粮大县全覆盖，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实现监测面覆盖5万吨以上产粮县的60%，‘中国好粮油’行动增加优质粮食超过5000万吨。”翟江临说。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规划建设司司长钱毅说，“十四五”时期将深入开展粮食绿色仓储提升、粮食品种品质品牌提升、粮食质量追溯提升、粮食机械装备提升、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提升、粮食节约减损健康消费提升“六大行动”，打造优质粮食工程升级版，加快构建更可持续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让“中国粮食、中国饭碗”成色更足。

近年来，河北省沙河市将加大荒山开发治理作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着力点和突破点，引入农业企业，在山区打造10余个集创意农业、农事体验、观光旅游等为一体的田园综合体。山区农户既可以将土地流转、入股合作社或企业，又可以到园区内打工，在增加农业附加值的同时为当地农户开拓增收新渠道。图为6月18日，沙河市红石沟生态休闲农场的工人在整理草坪。　新华社记者　**牟　宇**摄

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纪念币即将发行

本报北京6月18日电（记者**徐佩玉**）中国人民银行18日发布公告，定于2021年6月21日起陆续发行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纪念币一套。该套纪念币共9枚，其中金质纪念币3枚，银质纪念币5枚，双色铜合金纪念币1枚，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据悉，本次发行的金质纪念币和银质纪念币由沈阳造币有限公司、上海造币有限公司和深圳国宝造币有限公司铸造，中国金币总公司总经销。双色铜合金纪念币采取预约兑换方式，分两批次发行，与现行流通人民币职能相同，与同面额人民币等值流通。

5月份外资净增持境内股票和债券237亿美元

新华社北京6月18日电（记者**刘开雄**）国家外汇管理局18日发布数据显示，5月份，外资净增持境内股票和债券237亿美元，与1至4月月均水平相当；“港股通”项下境内市场主体净买入港股366亿元人民币。

数据还显示，5月份，银行结售汇顺差228亿美元，非银行部门涉外收支顺差197亿美元。

“当前我国外贸保持增长态势，进出口呈现一定规模顺差，是我国银行结售汇和非银行部门涉外收支维持顺差格局的主因。”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王春英说，总体看，我国外汇市场有望保持稳定，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将成为常态。

税务总局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

本报北京6月18日电（记者**汪文正**）记者日前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税务总局近期将金税三期工程系统和出口退税管理系统进行了整合，在金税三期工程系统中开发了出口退税管理模块。

此次系统整合工作大幅简并优化了出口退（免）税申报、报送资料、办税程序、证明开具和分类管理等措施，增加了便捷服务功能。为明确相关事项，税务总局近日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 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

据了解，为减轻纳税人申报负担，《公告》施行后，对于因退（免）税申报凭证没有电子信息，而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纳税人，收齐电子信息后即可直接申报出口退（免）税，不再需要提前办理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对于因未收齐退（免）税申报单证，而无法按期申报退（免）税的纳税人，收齐申报单证后即可直接申报出口退（免）税，不再需要提前办理延期申报。

6月18日，“大运河号”超大断面矩形顶管始发仪式在中铁上海工程局苏州胥涛路对接横山路隧道工程项目举办。这意味着苏州市首条京杭大运河下穿通道，也是采用大断面、长距离矩形顶管下穿京杭大运河的城市干道——苏州胥涛路对接横山路隧道工程顶管工程顺利始发。该工程建成后将串联起姑苏区与高新区，缓解两区之间跨京杭大运河的交通压力，方便大运河两岸人民出行。图为工作人员进行顶管机驱动安装。　**宋美聪　李升阳**摄（**人民视觉**）

累计实现商品和服务交易额4.82万亿元，同比增长22.8%——

这个消费促进月，真火热！

本报记者　**王俊岭**

2021年全国消费促进月活动于5月1日至31日举行。据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高峰日前介绍，活动期间，各地共开展特色活动7300余场，参与企业20余万家。根据商务部对第三方支付平台等机构数据监测，今年全国消费促进月活动期间，累计实现商品和服务交易额4.82万亿元，比去年5月增长22.8%。

促销活动丰富多彩。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和地方，组织开展了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中华美食荟、老字号嘉年华、双品网购节等全国性活动。各地因地制宜，聚焦农村消费、大宗消费、服务消费、新型消费，组织举办地方特色促消费活动。其中，北京消费季、上海“五五购物节”、浙江“浙里来消费”、重庆“爱尚重庆”、广西“33消费节”、福建“全闵乐购”等活动已经形成地方特色活动品牌，推动消费市场活力释放。

品质消费显著提升。各大品牌密集推出新品首发、首展首秀、打折促销等活动，促进升级类、品质化需求集中释放，中高端消费快速增长，境外消费进一步回流。双品网购节期间，除菌洗衣机、定制家具、智能穿戴设备等网络零售额同比分别增长117.8%、95.4%和67.2%。5月份，老字号嘉年华举办60余场重点专题活动，进一步激发中华老字号转型发展活力，实现线上线下销售额超过10亿元；海南9家离岛免税店销售额同比增长了159%。

服务消费快速回暖。各地积极打造商旅文、游购娱、吃住行“一站式”活动平台，带动服务消费进一步回暖。中华美食荟5月份举办“江苏味道”“沙县小吃华夏行”等8大类特色活动，推动餐饮消费加快恢复。银联商务数据显示，5月份住宿类、餐饮类和娱乐类消费同比分别增长64.5%、33.5%和11.3%，比2019年同期分别增长15.8%、7%和2%。

新型消费蓬勃发展。各地引导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提升消费智能化、便利化水平，激发消费新动能。上海、苏州、大连等地开展数字人民币应用试点，提升支付便利体验；山东组织300余场中华老字号直播活动，带动销售1.66亿元；北京美食直播带动商家客流量环比增长30%以上。

农村消费潜力释放。各地深入县域乡村组织促销费活动，更好满足农村市场消费的新需求。多地组织商贸企业以商品直销车、流动市集等方式开展生活必需品，品质特色商品进农村活动，组织汽车、家电下乡展销，举办生活服务下乡、旅游农家乐等活动。比如，中国汽车流通协会组织汽车下乡巡展活动10场，销售汽车8万多台，实现销售额117.11亿元。“五一”期间，重庆重点监测的农家乐营业额同比增长了57%。

“活动期间，各方引导诚信兴商，倡导节约，反对浪费，落实‘光盘行动’，提倡绿色低碳和可持续消费，推进消费市场平稳运行、繁荣活跃，进一步促进消费升级和高质量发展。”高峰说。

5月29日，全国消费促进月“老字号嘉年华”及第十五届中华老字号博览会在上海世博展览馆举行，吸引12个省区市242家企业参加，402个老字号品牌集中亮相。图为工作人员在博览会现场展示各自企业的特色产品。　新华社记者　**方　喆**摄